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小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木村
被　　告　楊曜維（原名楊嘉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1 日向原告租用第Y000000 號電信設備使用，惟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迄至109 年1 月止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48元，迭經催討，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設備清單、催繳通知函、租用電信設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書、繳費通知等為證，且被告雖以異議狀辯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系爭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
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